

证券代码：839906

证券简称：新宁酒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仁怀市坛厂街道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周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批准报出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东旭、张亚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